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01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2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1月届满,根据《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提名金锋先生、陈永聪先生、冯显超先生、李刚先生、李思韵女士、郝爽先生、黄法先生、朱亚元先生、傅蔚冈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黄法先生、朱亚元先生、傅蔚冈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本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金锋先生,1988年7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

金锋先生于2011年7月至2018年1月历任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市场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及CEO;2018年7月至今任恺英网络董事，于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任恺英网络副董事长,于2018年9月至今任恺英网络联席董事长。

金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金锋先生不存在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金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金锋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

(2)陈永聪先生,1983年8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永聪先生于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国内平台事业部负责人;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任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游戏事业群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游戏事业群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永聪先生于2007年7月获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

陈永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陈永聪先生不存在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陈永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陈永聪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陈永聪先生通过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4,075,0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1%)。

(3)冯显超先生,1982年4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冯显超先生自2008年10月与王悦先生一同创立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至今历任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冯显超先生现为上海市陕西榆林商会会长。

冯显超先生于2008年1月毕业于长安大学。

冯显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冯显超先生不存在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冯显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冯显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60,471,8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0%),通过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本公司股票80,720,3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5%)。

(4)李刚先生,1987年7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刚先生于2009年2月至2010年7月任中卓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2月任上海双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2年2月至2012年9月任上海从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2年9月至2013年2月任武汉中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3年3月至今任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及手游事业群总裁;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李刚先生不存在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李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李刚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李刚先生通过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9,269,9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3%)。

(5)李思韵女士,1987年9月出生。

李思韵女士于2011年5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盛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商务副总监;2014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无锡蛮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彩虹马游戏工作室创始人;2017年4月至今任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思韵女士于2010年7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理学院应用化学系。

李思韵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李思韵女士不存在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李思韵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李思韵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李思韵女士持有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35%股权。

(6)郝爽先生,1979年9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

郝爽先生于2001年至2008年曾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德勤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至今就职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风控部执行董事。

郝爽先生于2001年7月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

郝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郝爽先生不存在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郝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郝爽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

(7)黄法先生,1982年8月出生。

黄法先生于2004年8月至2012年6月历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审计经理;2012年7月至2018年3月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258)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637)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桐乡市巨星针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黄法先生于2004年6月获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

黄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黄法先生不存在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黄法先生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黄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黄法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

(8)朱亚元先生,1965年7月出生。

朱亚元先生于1998年12月至今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副主任;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779)独立董事。

朱亚元先生现为浙江省律师协会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杭州市律师协会公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创业投资协会理事、杭州市创业投资协会副会长。

朱亚元先生于1987年7月获得浙江大学(原杭州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朱亚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朱亚元先生不存在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朱亚元先生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朱亚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朱亚元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

(9)傅蔚冈先生,1977年12月出生。

傅蔚冈先生于2003年7月至今任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院长助理、执行院长、院长;2014年9月至今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上海十方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东英金融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1140)非执行董事。

傅蔚冈先生于2000年7月获西安理工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2009年7月获浙江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傅蔚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傅蔚冈先生不存在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傅蔚冈先生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傅蔚冈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傅蔚冈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01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1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金锋先生、陈永聪先生、冯显超先生、李刚先生、李思韵女士、郝爽先生、黄法先生、朱亚元先生、傅蔚冈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黄法先生、朱亚元先生、傅蔚冈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本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王悦先生、盛李原先生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叶建芳女士、田文凯先生、任佳先生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担任董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根据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金锋先生、陈永聪先生、冯显超先生、李刚先生、李思韵女士、郝爽先生、黄法先生、朱亚元先生、傅蔚冈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黄法先生、朱亚元先生、傅蔚冈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也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金锋先生、陈永聪先生、冯显超先生、李刚先生、李思韵女士、郝爽先生、黄法先生、朱亚元先生、傅蔚冈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二、黄法先生、朱亚元先生、傅蔚冈先生已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意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田文凯、任佳、叶建芳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9-00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传媒”)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海南椰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海南椰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海南天涯客在线旅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17,200.00万元。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签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张陶苑董事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理由是:其于2018年4月开始担任华闻传媒的董事,目前处于对华闻传媒整体业务进行深入了解的过程中，对于海南椰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在房地产行业因以前工作中并未涉及,也并未达到充分的了解。且本次董事会召开两天前才收到会议议案,给予其论证分析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时间较短,难以形成准确意见,因此选择弃权。出于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鉴于无法对本议案事项作出确定性判断,其投弃权票。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转让海南椰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9-00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海南椰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售资产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促进资源的整合嫁接及寻求业务的更好发展，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南天涯客在线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涯客”)于2019年2月1日在海口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7,200.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海南椰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德利”)100%股权转让给天涯客。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公司及椰德利与天涯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交易金额为17,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经2018年9月追溯调整后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72,979.40万元的1.77%;本次交易后预计获得投资收益约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经2018年9月追溯调整后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7,710.49万元的28.87%。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审议批准了《关于转让海南椰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椰德利100%股权转让给天涯客,股权转让价格为17,200.00万元。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签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天涯客简介

名称:海南天涯客在线旅业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都大厦8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邢明

注册资本:4,2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1年7月15日

经营期限:2011年7月15日至2041年7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577805867F

经营范围:旅游网络社区建设、运营,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旅游电子商务,旅游产业投资、运营(旅行社业务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代订机票、车船票、酒店客房、景点门票,旅游度假产品、旅游特产销售,汽车、游艇租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天涯移动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30.00	43.58%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	28.57%
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00	13.57%
董武	300.00	7.14%
王美华	300.00	7.14%
合计	4,200.00	100.00%

游建平于2019年1月受让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涯社区”)持有的天涯客430万元出资额及董武持有的天涯客200万元出资额,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完成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天涯移动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30.00	43.58%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	28.57%
游建平	630.00	15.00%
王美华	300.00	7.14%
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3.33%
董武	100.00	2.38%
合计	4,200.00	100.00%

天涯客的第一大股东成都天涯移动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天涯社区，天涯社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邢明。

(二)主营业务

天涯客定位于全国领先的旅游网络社区平台运营商,并开展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旅游电子商务服务,旅游产业投资开发以及旅游驿站运营和民宿连锁经营等。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涯客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2,581.43万元,负债总额2,506.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70.4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5.55万元,营业利润-33.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4.49万元。

截至2019年1月末,天涯客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5,581.43万元,负债总额2,506.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470.43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041.02万元。

(四)天涯客与公司的关系

天涯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

天涯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椰德利简介

名称:海南椰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四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日

注册资本:9,3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3年3月20日

经营期限:200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47755911E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开发,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房屋租赁。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公司出资9,350.00万元,持有椰德利100%股权。

(二)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目前仅开发建设“华闻传媒·新海岸壹号”项目。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椰德利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11,153.24万元,负债总额为3,495.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657.6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34.39万元,营业成本1,266.12万元,营业利润-348.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48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椰德利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9,648.07万元,负债总额为1,997.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650.15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884.90万元,营业成本363.71万元,营业利润-13.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9万元。

(四)椰德利与公司的关系

椰德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椰德利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公司未为椰德利提供担保、未委托椰德利理财,椰德利也未占用公司资金。

(六)椰德利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海南椰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015号),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椰德利评估前资产总额为9,648.07万元,负债总额为1,997.92万元,净资产为7,650.15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19,502.44万元,负债总额为1,997.92万元,净资产为17,504.52万元,评估增值9,854.37万元,增值率为128.81%。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综合考虑行业政策、项目现状及评估结果等因素,经公司与天涯客友好协商确定椰德利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7,200.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椰德利与天涯客于2019年2月1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标的及价款

公司将其持有的椰德利100%股权转让给天涯客。

公司及天涯客一致同意椰德利100%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72亿元。

(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天涯客支付定金人民币2,580.00万元至公司指定账户(天涯客在尽职调查前支付的诚意金160万元可转为定金)。

2. 天涯客须在2019年3月20日前(含当日)支付51%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8,772.00万元至公司指定账户(已付定金可转为股权转让款),公司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协助椰德利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将公司持有的椰德利100%的股权变更到天涯客名下。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同时,天涯客将椰德利4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天涯客还须在2019年3月29日前(含当日)再支付9%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548.00万元至公司指定账户。

公司收到上述60%股权转让款后一个月内(含当日)将椰德利的管理权和项目现场控制权移交给天涯客。

3. 本协议生效后,除了根据上述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之外,天涯客在协议项下还应分两次付清剩余股权转让款6,880.00万元:天涯客应于2019年6月20日前(含当日)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完毕第一笔剩余款项3,440.00万元;天涯客并应于2019年9月30日前(含当日)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完毕第二笔剩余款项3,440.00万元。公司收到本协议项下全部的股权转让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将质押给公司的天涯客持有的椰德利40%股权解除质押。

4. 在天涯客付清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全部价款之前,天涯客如需对“华闻传媒·新海岸壹号”项目剩余房屋进行抵押处置等,应当提前7天书面告知公司,所得款项必须优先用于本协议项下天涯客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三)关于遗留问题的处理

双方确认,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椰德利相关的债权债务,在公司将椰德利管理权移交给天涯客后,由椰德利继续履行。

(四)违约责任

1. 如天涯客违反相关约定,未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含当日)支付定金人民币2,580.00万元至公司指定账户,协议自动解除。

2. 天涯客须按《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60%股权转让款,每延迟一天须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个工作日,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定金不予退还。

3. 天涯客须按《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剩余40%股权转让款,每延迟一天须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仍不支付的,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立即收回椰德利股权、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并追究天涯客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股权转让款总额的20%。公司在天涯客退回所持有椰德利的全部股权且该股权重新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后,从天涯客的已付款中扣除违约金后将剩余款项退回给天涯客(不计利息),协议终止。

4. 天涯客对椰德利的资产进行抵押或出售时,所得款项须优先用于支付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否则公司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天涯客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股权转让款总额的20%。

5. 公司须按协议约定协助椰德利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将椰德利的管理权和项目现场控制权移交给天涯客。每延迟一天按天涯客已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天涯客支付违约金。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误,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交易税费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产生的税款、政府规费等,按照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六)生效条款

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协议各方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椰德利股权,不再合并椰德利财务报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转让椰德利,剥离房地产业务的主要目的如下:重点发展以车音智能为主,涵盖车联网、智能、数据等概念在内的特色信息和数据服务业务;加快拓展以海南为主的创新文旅业务,并着力实现以上两项业务以及公司新老业务的融合发展。

(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将资源聚焦于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椰德利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椰德利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也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公司本次转让椰德利100%股权后,预计获得投资收益约8,000万元,对公司当期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交易对方的有关说明和资信情况,其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方的后续增资款,且本次交易约定了股权过户时间与付款进度相关联、过户后在收到全款前提供股权质押等保护公司权益的措施,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具有履约能力,交易款项收回不存在或有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椰德利、天涯客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椰德利资产评估报告;

(四)椰德利审计报告;

(五)天涯客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02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月25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9月30日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行的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19年2月18日下午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04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计划自2018年10月25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8%,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刘绍喜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刘绍喜先生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

(2)截止本公告日,刘绍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从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出发,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拟自2018年10月25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8%,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9年1月31日,公司接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通知,鉴于未选择到合适的增持时机且需避开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原因,截止本通知日,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刘绍喜先生后续会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03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至2019年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15:00至2019年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9年2月11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